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4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 A3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列

主席：吳雅萍主任

紀錄：莊筑貽組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前次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 一、有關本系主任候選人第一階段初選案，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四)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完畢，本系教師出席人數共 8 人。候選人為陳勇祥老師，開票結果陳勇祥候選人同意票達本系全體教師人數三分之一(含)以上，進入第二階段複選。
- 二、有關組成本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一案，本系教師出席人數 8 人，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每人 3 票。選出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江秋樺老師、吳雅萍老師、黃楷茹老師，備取委員為唐榮昌老師。
- 三、有關本系 113 學年度優良導師人選及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委員推薦一案，推薦黃楷茹老師參加 113 學年度優良導師甄選，並推派陳勇祥老師擔任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之委員。
- 四、同意通過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案。

參、工作報告

- 一、有關 11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本系第二階段報名人數計 47 位，已於 114 年 5 月 19 日(一)完成第二階段甄試，感謝各甄選委員的協助。
- 二、本系 114 學年度乙案公費生甄選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五)辦理完畢，並於 5 月 16 日(五)放榜，甄選結果為：
 - (一)南投縣育英國小正取碩士班張○琳。
 - (二)雲林縣偏遠地區學校初試正取大學部周○汎、蔡○君、蔡○均、備取林○羽。雲林縣採兩階段甄選，初試錄取考生將於 6 月底至縣市見習，7 月 7 日(一)進行複試。
 - (三)嘉義縣太保國小正取碩士班林○婷。
 - (四)嘉義縣興中國小正取大學部周○汎、備取謝○好。
- 三、114 年 5 月 16 日(五)辦理本學期碩士班專題演講，邀請本次國際研討會外國學者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Western University)蔡馨惠教授(Dr.

Gabrielle Lee)主講「應用行為分析在外語教學的應用：兩個試驗研究的見解(A Behavior Analytic Approach to Teaching Foreign Languages: Insights from Two Pilot Studies)」。

四、本系與特教中心合辦之 2025 年特殊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朝向更好的學校生活落實多層級的支持系統」，已於 114 年 5 月 17 日(六)圓滿落幕，感謝各師長的協助。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系申設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計劃書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擬向教育部重新申請於 115 學年度增設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2. 根據審查意見，未來應該強化學前特教專長教師的聘任，建議 116 年應增聘具學前特幼專長的專任師資。
3. 學前特幼師資生名額規劃內含於原有師資生名額共 40 名。其中須有 20 個名額(大學部學生)，第一張教師證為學前特幼教師證。

決議：同意重新向教育部申請，有關名額分配修正為：大學部 18 名及碩士班 2 名名額第一張教師證須為學前特幼教師證，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系學生申請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師院為鼓勵學生撰寫優秀學位或學術論文、努力參加競賽或公開發表成果表現優異，特設立「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以茲獎勵。
2.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校友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申請與審查要點」如附件 2。
3. 本案申請表如附件 3。

決議：

1. 同意通過翁 O 杰、陳 O 妤、蔡 O 芃、謝 O 劼、潘 O 汝共 5 位學生以入選 113 年度大專生國科會計畫提出之申請，每人發給獎勵金額新臺幣參仟元。
2. 其餘以團體或個人運動賽事得獎所提出之申請，因未符合本學系培育之目標，不予通過。

提案三：有關本系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生甄選簡章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2. 甄選簡章草案詳見附件 4。
3. 通過後據以辦理 113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

決 議：同意通過。

提案四：114 學年度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推選，提請討論。

說 明：

1. 當然委員含本系主任及系上所有專任教師；兩位校外專家；系學會會長、研究生、畢業校友（資優組及身心障礙組）及一般學校具特教專長之行政人員各一人，系主任為主席。
2. 本系 113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除主任及系上專任教師擔任外，校外專家為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明富教授、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王欣宜教授、系學會會長吳 O 理同學、研究生代表林 O 樺同學、校友代表嘉北國小賴 O 歆老師、彰化縣員林國小曹 O 隆老師以及具特教專長之嘉義縣太保國小林 O 慧老師。
3. 114 學年度推薦名單，提請討論。

決 議：

推薦本系 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名單為：

1. 除主任及系上專任教師擔任外，校外專家為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明富教授、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王欣宜教授。候補委員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黃玉枝教授、台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林千玉教授。
2. 學生代表為系學會會長及研究生代表一名。
3. 校友代表嘉北國小賴霖歆老師、彰化縣員林國小曹志隆老師。候補委員嘉北國小林鈺程老師。
4. 具特教專長之嘉義縣太保國小林雅慧老師。候補委員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黃彥鈞主任。

提案五：114 學年度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選票 1），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委員六人及候補委員一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之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2. 本系由兩位教授（唐榮昌教授、陳明聰教授）擔任教師評審委員後，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尚未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故需由外系教授兩位及本系副教授一位來補足。
3. 本系 113 學年度除系主任吳雅萍副教授為當然委員外，經會議推選為

唐榮昌教授、陳明聰教授、江秋樺副教授；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為4位，本系教授為2位，需推選外系具教授資格委員。外系委員投票結果由教育系洪如玉教授、教育系林樹聲教授擔任。

4. 114學年度本系委員推選（選票1）。
5. 114學年度外系委員推薦名單，提請討論。

決 議：

1. 本系 114 學年度系教評委員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經會議投票結果為唐榮昌教授、陳明聰教授、林玉霞副教授；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為4位，本系教授為2位，需推選外系具教授資格委員。
2. 本系 114 學年度教評會外系委員推薦名單為教育系洪如玉教授、教育系林樹聲教授，候補委員為體健休系許雅雯教授。

提案六：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遴選（選票 2），提請討論。

說 明：

1. 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專任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官代表、職員及助理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學術與行政主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
2. 學院校務會議代表計 11 位，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本系推舉代表 1 名。
3. 本系 113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為江秋樺副教授、陳勇祥副教授。
4. 必須推選正取 1 名及備取人選 1 名。

決 議：本系 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為江秋樺副教授，備取為唐榮昌教授。

提案七：114 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遴選（選票 3），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據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院長、各學系主任及師培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其選任代表由各系（所）推選代表 1 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2. 本系 113 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為陳勇祥副教授、備取為唐榮昌教授。
3. 必須推選正取 1 名及備取人選 1 名。

決 議：本系 114 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投票結果正取為林玉霞副教授、備取為江秋樺副教授。林玉霞副教授於會議中放棄，故本系 114 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為江秋樺副教授；備取為唐榮昌教授。

提案八：114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代表遴選（選票 4），提請討論。

說 明：

1. 委員會以院長及各學系、師培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本系另推派專任教師 1 人擔任委員。

2. 本系 113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代表為陳勇祥副教授、備取為唐榮昌教授。
3. 必須推選正取 1 名及備取人選 1 名。

決議：本系 114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代表投票結果正取為黃楷茹助理教授、備取為林玉霞副教授。黃楷茹助理教授於會議中放棄，故本系 114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代表為林玉霞副教授；備取為唐榮昌教授。

提案九：114 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遴選（選票 5），提請討論。

說明：

1. 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系應推選專任教授委員 1 人、候補委員 1 人，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2. 本系 113 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為教育學系洪如玉教授、備取為教育學系林樹聲教授（本系具教授資格者共 2 位，陳明聰教授兼師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唐榮昌教授 113-1 學期依規定不得連任）。
3. 必須推選正取 1 名及備取人選 1 名。
4. 114 學年度備取委員推薦名單，提請討論。

決議：本系 114 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為唐榮昌教授，推薦備取名單為教育學系洪如玉教授。

提案十：114 學年度院圖書建購委員會代表遴選（選票 6），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應推選一位專任教師為代表。
2. 本系 113 學年度院圖書建購委員會代表為黃楷茹助理教授、備取為張美華助理教授。
3. 推選正取 1 名及備取人選 1 名。

決議：本系 114 學年度院圖書建購委員會代表為黃楷茹助理教授、備取為江俊漢助理教授。

提案十一：114 學年度師範學院國際及兩岸交流小組委員會代表遴選（選票 7），提請討論。

說明：

1. 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由各學系主任、研究所召集人、及各系所推薦一人組成。其選任代表由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以上代表 1 名。
2. 本系 113 學年度師範學院國際及兩岸交流小組委員為林玉霞副教授、備取為張美華助理教授。
3. 推選正取 1 名及備取人選 1 名。

決議：本系 114 學年度師範學院國際及兩岸交流小組委員為林玉霞副教授、備取為黃楷茹助理教授。

提案十二：114 學年度服務學習委員會教師代表遴選（選票 8），提請討論。

說明：114 學年度服務學習委員會師範學院教師代表由特殊教育學系推派教師

代表正取 1 名及備取人選 1 名。

決議：本系 114 學年度服務學習委員會教師代表為陳勇祥副教授、備取為黃楷茹助理教授。

提案十三：114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教師代表遴選（選票 9），提請討論。

說明：

1. 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
2. 教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國際學生事務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主任、家庭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3. 各學院教師代表 1 名。
4. 114 學年度由特教系推選教師代表正取 1 名及備取人選 1 名。

決議：本系 114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教師代表為黃楷茹助理教授、備取為唐榮昌教授。

提案十四：114 學年度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教師代表遴選（選票 10），提請討論。

說明：114 學年度由特教系推選教師代表正取 1 名及備取人選 1 名。

決議：本系 114 學年度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教師代表為江俊漢助理教授、備取為林玉霞副教授。

提案十五：114 學年度研究發展會議教師代表遴選（選票 11），提請討論。

說明：114 學年度由特教系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正取 1 名及備取人選 1 名。

決議：本系 114 學年度研究發展會議教師代表為陳勇祥副教授、備取為林玉霞副教授。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